

## 金門縣消防、救護車輛裝備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各級消防機關所有之車輛裝備為**統計對象**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**6月底及12月底**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消防車、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、救護車、**消防裝備**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車輛裝備名稱種類及其定義係依據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及「直轄市縣市救護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所規定之車輛裝備列之；消防裝備係指配置各式消防車及救災車上之裝備以外各類裝備。
  - (一)雲梯消防車：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，含直線雲梯消防車及曲折雲梯消防車
  - (二)超高壓消防車：以超高壓水霧滅火及水刀切割功能，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。
  - (三)消防救災越野車：於崎嶇路面、狹窄通道、隧道或障礙等特殊地形區域行駛，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，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。
  - (四)消防救災機車：執行狹窄通道、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機器腳踏車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消防、救護車輛裝備」表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